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72号

梅州市森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因你司承包的 危桥改造工程项目涉嫌拖欠工人工资，现我局需了解你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。依照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我局需要你公司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派员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并复印件）到梅州市梅县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：

-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。
-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。
- 你司承包的该项目的劳务承包合同或协议。
- 你司承包的该项目2024年7月至2024年10月班组工人的工资支付台账。
- 请你司确认边子富、晏远瑞等人提交的《拖欠工人工资明细表》并予以书面情况说明（详见附表）。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罗监察员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5年6月17日

备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2.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

此件与原件相符
年 月 日

项目 _____ 公司 _____ 工班拖欠工人工资明细表

序号	姓 名	身份证号码	务工时间 (X年X月至X年X月)	未付工资 (元)	联系电话	银行卡号码 (开户行)	签名确认
1	边子富	5226. [REDACTED]	2024.7.14日 2024.10.11	26000	151 [REDACTED]		边子富
2	张松福	5226 [REDACTED]	2024.7.15日 2024.10.17日	20000	182 [REDACTED]		张松福
3	陈明斌	5226 [REDACTED]	2024.7.15日 2024.10.17日	18000	136 [REDACTED]		陈明斌
4	晏远瑞	52262 [REDACTED]	2024.7.14日 2024.7.11日	11000	158 [REDACTED]		晏远瑞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制表人 (签名): 边子富

主要负责人 (签名盖章)

2025 年 5 月 19 日